

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房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近日，公司与韩岭芝在北京市签署了《房屋买卖合同》，将公司购买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亿城大厦 1707 的房产，以 353 万元价格转让给韩岭芝。

上述交易已经2013年6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。

韩岭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出售房产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认购人：韩岭芝

身份证号码：1304291983****0043

认购房产：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亿城大厦1707

三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（单位：万元，截止2013年12月31日）

房屋所有权编号	购置时间	房号	面积（平方米）	原值	已提折旧	房屋净值	用途
京房权证海字第 158988 号	2008 年 11 月	1707	92.32	152.25	24.11	128.14	经营用房

2、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任何负债情况，也未设置任何抵押或质押，未为第三方提供担保，上述房产不存在任何诉讼或仲裁事项。

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成交金额

353万元人民币。

2、交易标的的交付

在公司将房屋所有权过户且出卖人收齐全部房款后，将房屋交付给买方。

目前，房屋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。

(二) 交易合同的定价情况

参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、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京建法〔2011〕22号文件《关于公布本市享受优惠政策普通住房平均交易价格的通知》，双方协商确定上述房产交易成交均价为 3.82 万元/平方米。

五、涉及收购、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

本次出售资产未涉及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等情况。

六、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出售资产的目的

为进一步推动WIN8项目进展，盘活公司资产，回笼资金。

2、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出售资产将使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约150万元左右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2、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、董事会决议。

2、《房屋买卖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12月31日